

#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湘0105执419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\_\_\_\_\_，男，\_\_\_\_\_年03月\_\_\_\_\_日出生，汉族，住：\_\_\_\_\_。

被执行人\_\_\_\_\_，男，\_\_\_\_\_年07月\_\_\_\_\_日出生，汉族，住：\_\_\_\_\_。  
公民身份号码为\_\_\_\_\_。

申请执行人\_\_\_\_\_申请执行被执行人\_\_\_\_\_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湘长华证执字第5号公证书，以（2021）湘0105执4195号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\_\_\_\_\_名下位于长沙市湘江北路三段1200号北辰三角洲奥城E3区4栋4819号房屋进行了查封，并责令被执行人\_\_\_\_\_

履行生效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\_\_\_\_\_名下位于长沙市湘江北路三段1200号



北辰三角洲奥城 E3 区 4 栋 4819 号房屋（权证号码为 2017022021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博

审 判 员 余 志 顺

审 判 员 石 时 进

二 〇 一 七 年 七 月 八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周 懿

代 理 书 记 员 曾 胜

